

第7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大城市学院）的（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维保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维保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32.3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4.85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16日



注：

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